会计从业考试辅导:银行结算责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4_BC_9A_ E8 AE A1 E4 BB 8E E4 c42 643817.htm 有关各方应认真执 行银行结算纪律,违反银行结算纪律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: (1) 收、付款单位和个人,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, 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,比如付款单位签发空头支票 ,银行按规定处于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, 应停止使用有关结算办法,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。 收付款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,由于填写结算凭证有误影响资 金使用,票据和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,由其自行负责。 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,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,持票人可以 对出票人、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,票据的各债务 人对待票人负连带责任。(2)银行办理结算因工作差错, 发生延误,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,应按存(贷)款利 率计付赔偿金;因违反结算制度规定,发生延误、积压、挪 用、截留结算资金,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,应按结算 金额每天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;因错付或被冒领的,应及时 查处,如造成客户资金损失的,要负责赔偿。(3)邮电部 门在传递银行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过程中,因工作差错而发 生积压、丢失、错投、错拍、漏拍、重拍等,造成结算延误 ,影响单位、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,或造成资金损失的,由 邮电部门承担责任。 编辑推荐:2009年下半年会计从业报名 信息汇总2009年上半年会计从业考试成绩查询汇总《会计基 础》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 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